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陳品佑
聯絡方式：02-27783636分機27
傳真：02-27713636
電子信箱：pinyu@ctssf.org.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
發文字號：113高體（六）字第113020407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2405070015_1130204073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113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競賽規程，敬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活動奉教育部體育署113年5月6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30017622號函備查辦理。

二、活動時間及地點：

(一)預賽：

1、南區：113年7月27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高雄大遠百舉行。

2、北區：113年8月3、4日（星期六、日）下午1時於遠百信義A13舉行。

(1)113年8月3日（星期六）：國中組、高中女生組。

(2)113年8月4日（星期日）：高中混合組。

3、中區：113年8月24日（星期六）下午1時於臺中大遠百舉行。

(二)全國決賽：113年8月31日（星期六）下午4時於板橋大遠

百舉行。

三、報名資訊：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7月21日（星期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必須使用本會網站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https://ap.ctssf.org.tw/register/event/popdance/list>)。於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須列印報名表，並經學校學務處核章通過，連同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家長同意書正本、個人資料授權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不予受理；詳細競賽規範與報名方式，請參見附件之競賽規程。

正本：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天主教道明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道明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立志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立志高級中學、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寧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宜寧高級中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懷恩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懷恩高級中等學校、苗栗縣立三義高級中學、苗栗縣立大同高級中學、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苗栗縣立

興華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鄭義燕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世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世紀綠能工商高級中等學校、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三民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小港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高雄市立仁武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文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高雄市立前鎮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莊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高雄市立路竹高級中學、高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高雄市立福誠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高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市私立復華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



裝
訂
線





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八斗高級中學、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培德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培德工業家事高級中等學校、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雲林縣立斗南高級中學、雲林縣立麥寮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

裝

訂

線



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裕德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裕德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縣立六家高級中學、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嘉陽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嘉陽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立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宏仁學校財團法人嘉義市宏仁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立二林高級中學、彰化縣立田中高級中學、彰化縣立成功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清水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霧峰農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西松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育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立南港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南湖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臺北市立景



裝

訂



線



美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達人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臺東縣立蘭嶼高級中學、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雲林縣立古坑華德福實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嘉義縣豐山實驗教育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



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立北平華德福實驗學校、龍騰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林口康橋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豐珠中學、花蓮縣立南平中學、新竹美國學校、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陸軍專科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敦品中學、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副本：



會長 胡劍峯

裝

訂

線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競賽規程

壹、依據

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5 月 6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30017622 號函辦理。

貳、宗旨

鼓勵青少年投入熱舞休閒活動，以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精神；並藉由競賽之交流，培養人際互動之能力。

參、組織

- 一、指導暨補助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協辦單位：高雄大遠百、遠百信義 A13、臺中大遠百、板橋大遠百。
- 四、規劃小組：由本會遴聘熱舞運動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負責規劃有關競賽、評審、行政支援等事宜。
- 五、評審小組：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擔任，負責評審事宜。

肆、比賽分組

- 一、國中組：參賽學生含全男生、全女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
- 二、高中女生組：參賽學生為全女生組成之隊伍。
- 三、高中混合組：參賽學生為全男生或男女生混合之隊伍。

伍、參賽資格

- 一、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全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生或大專院校附設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得以國民中學報到或入學證明，組隊報名參加國中組。
- 三、凡具就讀學校學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得以畢業證書組隊報名參加國中組；或以高中職報到或入學證明，組隊報名參加高中組。
- 四、每校不限報名隊數，但每人限報名一隊。
- 五、可跨校組隊報名參賽，但每人限報名一隊。

陸、比賽日期、地點

一、分區預賽：

- (一) 南區：113 年 7 月 27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於高雄大遠百(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21 號)舉行。
- (二) 北區：113 年 8 月 3、4 日(星期六、日)下午 1 點於遠百信義 A13(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58 號)舉行。



1. 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國中組、高中女生組。
 2. 113 年 8 月 4 日(星期日)：高中混合組。
- (三) 中區：113 年 8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1 點於臺中大遠百(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 3 段 251 號)舉行。

二、全國決賽：113 年 8 月 31 日(星期六)下午 4 點於板橋大遠百(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28 號)舉行。

柒、報名方式

一、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星期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方式：

(一) 必須使用本會網站報名系統進行報名

(<http://ap.ctssf.org.tw/register/event/popdance/list>)。

(二) 於報名系統填妥報名資料後，須列印報名表，並經學校學務處核章通過，連同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生請繳交畢業證書影本)、家長同意書正本、個人資料授權書正本，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至本會，始完成報名手續，否則不予受理。

本會聯絡資訊如下：

通訊地址：104703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3 樓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國際組

聯絡電話：(02)2778-3636 分機 27

捌、比賽規則

一、比賽分區(得視報名情況或具必要事由經本會同意者調整之)

(一) 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二) 中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

(三) 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東縣、澎湖縣。

二、比賽方式

(一) 分區預賽：北區(2 場)、中區(1 場)、南區(1 場)，三區組錄取隊數得依實際參賽隊數之比例錄取隊伍晉級全國決賽。

(二) 全國決賽：各分組(國中組、高中女生組、高中混合組)取最優前 6 名頒獎，共計 18 名。

三、比賽規定

(一) 報名人數：每隊 2 人至 12 人。

(二) 實際出場人數：每隊 2 人至 12 人；惟經錄取晉級決賽之隊伍，決賽之參賽選手須由預賽實際出場比賽之選手名單中勾選。

(三) 表演時間：

1. 分區預賽：以 2 分 30 秒至 3 分鐘為限。



2. 決賽：以 3 分鐘至 5 分鐘為限。

(四) 場地：

1. 預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 6.3 公尺、寬 6.3 公尺。

2. 決賽舞台場地大小為長 9.9 公尺、寬 7.2 公尺。

(五) 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

(六) 內容：以時下流行舞蹈為主，如 Hip-hop、Jazz、Locking、Popping、Breaking、House、Waacking、Dancehall、Vouge...等熱門舞蹈類型。

(七) 出場順序：

1. 預賽：於報到時現場抽籤排序。

2. 全國決賽：為因應電視轉播作業需要，得由本會事先抽籤排序，並將結果於本會官方網站公告周知。

四、比賽報到

(一) 報到時間依實際報名情況訂定，請選手於報名截止日後逕行前往本會網站查詢。

(二) 選手請於比賽當日至比賽地點之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與音樂過音，完成過音者視為完成報到手續。

五、評分內容

(一) 結構編排：30%

(二) 舞蹈技巧：20%

(三) 表演呈現：20%

(四) 創意：10%

(五) 團隊默契：10%

(六) 造型：10%

六、成績計算：

(一) 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予以平均計算。

(二)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 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最高分數計，如再相等，以次高分數計，餘此類推。

玖、罰則

一、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或不足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 30 秒者，以 30 秒計)，依此累計扣分；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

二、違反安全規範事項，依第壹拾壹條規定辦理。

三、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紙彩帶等道具，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理；違反者扣總平均分數 3 分。



壹拾、獎勵方式

一、國中組：

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第一名獎品(禮券)2萬元、第二名獎品(禮券)1萬5千元、第三名獎品(禮券)8千元、第四名獎品(禮券)6千元、第五名獎品(禮券)4千元、第六名獎品(禮券)3千元。

二、高中女生及高中混合組：

全國決賽取前六名頒發獎項：第一名獎品(禮券)3萬元、第二名獎品(禮券)2萬元、第三名獎品(禮券)1萬元、第四名獎品(禮券)8千元、第五名獎品(禮券)6千元、第六名獎品(禮券)4千元。

壹拾壹、安全規範

違反下列危險動作者，取消參賽資格：

- 一、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 二、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越位著地。
- 三、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含膝蓋，惟須戴護具)以外的部位著地。
- 四、未帶安全帽，以頭頸部旋轉。
- 五、由抬舉舞姿騰翻著地。
- 六、以危險動作(例如：騰翻...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
- 七、未穿鞋進行演出(僅著襪子或赤腳)。

壹拾貳、申訴

- 一、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案(不含成績、名次)，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該隊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向大會提出，由評審小組依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裁定，其裁定為終決。
- 二、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案，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文件，併同保證金3,000元向大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三、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退還其保證金；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其保證金充做大會經費。
- 四、評審評分不得申訴。

壹拾參、附則

- 一、凡有下列情事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於當日或事後議決該隊「停止比賽」、「扣分」、「不予計分」或「取消比賽資格」等。
 - (一) 比賽內容、服裝、道具、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依大會評定之)。
 - (二) 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
 - (三) 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
 - (四) 冒名頂替參賽者。



- (五) 於表演過程中燃燒鞭炮、爆竹等危險物品。
- 二、 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本會將於比賽期間統一申請音樂使用之授權與付費；各隊未繳交曲目明細者不得出賽。如有使用混曲之情形，必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曲目。
 - 三、 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外，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應自備(音樂請繳交 CD 或數位檔)，並於比賽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
 - 四、 參賽人員應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應屆畢業生應攜帶畢業證書影本)或其他經大會認可之學籍文件以備查驗，若有資格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及已賽成績、名次，並收回已發給之獎勵。
 - 五、 參賽隊職員由本會辦理意外傷害險；現場觀眾由本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 六、 參賽者入圍決賽隊伍，視交通路程遠近以隊伍為單位酌予補助參加決賽之費用。
 - 七、 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賽事中斷，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再繼續進行賽事。
 - 八、 參賽隊伍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嚴禁於比賽場地內吸菸、嚼檳榔、喝酒及其他造成負面教育之不當行為。
 - 九、 本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本會國際組陳品佑先生；電話：(02) 2778-3636 分機 27；傳真：(02) 2771-3636；電子信箱：pinyu@ctssf.org.tw

壹拾肆、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註：正本寄至本會)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家長同意書

本人 _____ 同意本人子弟 _____

民國出生年/月/日 _____ / _____ /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目前就讀於 _____， _____ 年 _____ 班，學號 _____

參加由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主辦之「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正本寄至本會)

113 年全國中等學校熱舞大賽個人資料授權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北區 <input type="checkbox"/> 中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區	
就讀學校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女生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混合組	
隊名				

本人同意及授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於本活動範圍內，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以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人資料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

【立書同意人】

姓名：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